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8(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叙述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情况。中心得到了区域内外会员国和学术机构的广泛支持，从而再次确认了中心在促进该区域裁军与安全领域的对话和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通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组织各种会议的方式促进裁军与安全对话。这些会议分别在日本的京都和长崎；大韩民国的釜山；曼谷；和北京举行。中心继续协助中亚五国完成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中心还继续协助蒙古采取必要措施，以巩固并加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裁军事务部继续就中心的迁址问题与尼泊尔政府磋商，以期完成东道国协定和有关谅解备忘录，从而确保中心能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 A/61/150。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中心的活动	3-23	3
三. 人员编制和经费筹措	24-29	6
四. 结论	30-32	7
附件		
一. 2004-2005 两年期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信托基金的状况		8
二. 中心已规划的活动		9

一. 引言

1. 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未经表决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第 60/85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 5、6 和 7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促请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述及中心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间的活动。附件一载有关于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状况的财务报表。附件二载有中心已规划的、正在寻求有关捐助者提供财政支助的活动一览表。除了区域中心信托基金以外，中心的各项活动也可由其他裁军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二. 中心的活动

3. 区域内外会员国和学术机构继续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鼓励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对话、加强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以及促进裁军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大会和亚太国家高度赞扬了中心就各种裁军和安全有关问题组织的区域会议。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在通过会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的自愿捐款所提供的有限财政资源的范围内举办了下文所述的一些会议。

5. 2005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中心在日本政府、京都县和京都市的合作下在日本京都组织了一次题为“六十年后的联合国以及为促进裁军而再次做出努力”的区域裁军会议。来自政府、学术和研究机构、媒体，以及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的大约 50 人参加了会议。京都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联合国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履约问题、核燃料循环、不扩散条约的机构改善及审议进程和退约问题、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区域核问题(例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会议还讨论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包括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成果文件。会议还审议了《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和裁军及不扩散教育的问题。

6. 这次会议受到了与会者的高度赞扬，认为会议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外促进裁军和不扩散对话的努力做出了有益的贡献。特别是，会议让与会者有机会进一步审议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的各项倡议。

7. 2005年8月24日至25日，中心针对在长崎举行的题为“联合国与裁军”的专题讨论会向长崎县和长崎市提供了技术和实质性支助。专题讨论会专门讨论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专题小组成员同与会的大学和高中学生进行了互动式讨论，涉及的问题有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以及如何向个人传授知识和技能使他们有能力作为国民和世界公民做出贡献，以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最终目标。
8. 2005年12月1日至3日，中心和大韩民国在大韩民国釜山联合组织了一次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会议，题为“加强不扩散条约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9. 这类每年举行的区域系列裁军会议的第四次会议有大约40名来自政府、学术和研究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者参加，主要来自亚太地区。釜山会议讨论了以下问题：对核不扩散机制的挑战；加强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条约》的方法和手段；核燃料循环；导弹不扩散；以及亚太地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
10. 中心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于2005年12月21日至22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联合组织了一次推荐《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的讲习班。
11. 参加讲习班的大约有50人，包括来自印度尼西亚政府各部的官员、议会议员、学术和研究机构的专家、来自国际和区域组织、新闻界和非政府的与会者，他们主要来自印度尼西亚及其邻国。中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欧洲联盟协助控制柬埔寨境内小武器项目及核武器教育和行动项目等机构在讲习班上作了发言。
12. 举办讲习班的目的是要让与会者熟悉《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所载的建议，从而鼓励他们在各自的领域里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做出贡献。讲习班也为与会者创造了一个在国家一级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之间建立一个联络网的机会，这个联络网将对执行印度尼西亚在裁军领域的承诺提供支助。
13. 中心还同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常规武器处密切合作于2006年5月17日至19日在曼谷为南亚和东南亚组织了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讲习班，题为“促成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议大会”。讲习班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由加拿大和日本政府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共同赞助。泰国政府是讲习班的东道主。
14. 大约80位主要来自南亚和东南亚的政府代表，以及来自研究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参加了讲习班。

15. 举办讲习班的目的是要向南亚和东南亚国家再次提供机会，为小武器和轻武器审议大会做准备，并通过确认该区域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具体问题、应对挑战和交流信息，包括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鼓励并改善区域合作等方法来考虑自己如何对审议大会作出贡献。讲习班成功地通过了南亚和东南亚国家的两份报告，作为他们对审议大会工作的贡献。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那些国家表示愿意利用他们在讲习班提供的资料在审议大会召开之前或会议期间提交这类报告。

1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倡议并在一些政府的慷慨支持下，中心和中国政府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北京组织了一次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研讨会。

17. 五十名与会者，包括来自亚太地区的政府官员，以及来自区域、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除其他事项外专门讨论了如下问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当前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具体禁止事项；与包括有关材料和运载工具在内的核、化学和生物物项的衡算、安保和实物保护有关的措施；以及出口管制及其执行工作。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密切互动关系，邀请其成员参加中心举办的各种会议。中心主任出席了新西兰警方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组织的一个题为“不要落入坏人之手”的国际火器安全研讨会。新西兰警察局长告诉与会者，新西兰警方代表出席中心于 2004 年 8 月举办的纳迪小武器和轻武器讲习班使他们注意到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里的区域和国际努力，并促使他们为这些努力做出贡献。在克赖斯特彻奇举办的这个研讨会就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它充分证明中心和整个联合国正在促进的区域裁军努力是非常有用的。

19. 中心还继续探讨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可能性，做法是邀请他们参加由中心发起的关于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对话。中心还与一些东盟成员国和几个中亚国家协商，探讨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内的合作问题。

20. 中心继续与处理裁军问题的政府间组织保持有效的工作关系。在这一方面，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参加了中心组织的各种会议。中心将促进与这些组织的进一步互动和建设性工作关系。

21. 为了提高公众的认识，中心已经开始就重大区域裁军倡议编写概况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编写了两份概况介绍，即《亚太区域中心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和《推荐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并分发给中心组织的各次会议的与会者，以及应要求提供给有兴趣的会员国。

22. 根据大会第 52/38 S、53/77 A、55/33 W、57/69 号决议和大会第 54/417、56/412、58/518、59/513 和 60/516 号决定的要求，中心继续协助中亚五国完成关于在中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在中亚五国于 2005 年 2 月 8 日在塔什干通过《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之后，中亚五国目前正举行磋商，以寻求核武器国家对该条约的支持。中亚五国在塔什干通过的联合声明(A/59/733-S/2005/155)中表示它们愿意尽快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23. 依照大会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9/73 号决议，中心继续协助蒙古采取必要措施，以巩固和加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中心组织了两次(2006 年 2 月 17 日和 6 月 13 日)联合国各部门、方案、基金和机构协商小组会议，以落实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开发署就蒙古的经济与生态脆弱性和人类安全编写的两份研究报告，就各自为执行大会第 59/73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交流信息，以及讨论秘书长 2006 年关于这一主题报告的编写问题。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原子能机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蒙古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秘书长将就这一主题单独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三. 人员编制和经费筹措

24. 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大会第 42/39 D 号决议，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是在现有资源以及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可能为此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成立的。大会在其第 60/85 号决议中对向区域中心持续提供政治支持和自愿财政捐助表示感谢，这是中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大会还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为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的执行提供自愿捐款，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在这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和其他有兴趣的捐助国举行了两次磋商会议，以寻求对中心活动的支持，争取对中心的自愿捐款。大会还促请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25. 在这一方面，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就迁移到加德满都的问题继续与东道国政府协商。自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来，尼泊尔政府和裁军事务部之间有信函往来，目的是要就与东道国协定和谅解备忘录有关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尼泊尔政府在其 2005 年 11 月 21 日和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信函中重申迫切希望缔结东道国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并希望看到在双方缔结协定的 6 个月内中心迁移到加德满都。裁军部将在办理内部报批和核准手续之后最后为修改后的文件定稿，以供有关双方签字。

26. 与此同时，裁军事务部继续集中力量确定何种方法才能确保该中心的业务可持续性，同时特别注意能提高效率 and 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并注意亚洲区域当前的要求和需要。

27.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共收到自愿捐款 56 000 美元。秘书长感谢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和泰国等国政府慷慨捐款。

28. 此外，秘书长还表示赞赏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瑞士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政府以及京都县、京都市、长崎县和长崎市，赞赏他们为中心在过去一年举办的联合国会议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支持。他对该区域给予中心的持续政治和财政支持感到满意。除了区域中心信托基金以外，中心的各项活动也可由其他裁军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29. 区域中心现有工作人员包括主任、一名协理专家和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中心正寻求增加协理专家，以全面履行其规定任务。

四. 结论

30. 中心继续担当就安全和全球及区域裁军问题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对话的有益论坛，也是创造区域内合作与裁军气氛的一个工具。具体而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活动的重点集中在以下方面：当前对不扩散机制、有效执行《不扩散条约》的关切，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和协助区域内国家报告其执行情况，以及执行《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内的各项建议。

31. 为了促进进一步合作与互动，中心扩大了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学术机构、基金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处理裁军问题的国际组织的接触。中心成功提高了公众对区域内裁军和安全领域的事态发展和趋势的认识。中心还通过更新网站内容以及广泛分发介绍其各项活动的出版物，进一步扩大了与成员的交流。

32. 要使中心能确保其业务的可持续性并履行其规定任务，会员国和有兴趣的组织就必须提供更多稳定的财政支持，因为这是中心的唯一财政来源。秘书长再次呼吁会员国，尤其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继续提供或增加对中心的捐款，支持中心的方案和活动。

附件一

2004-2005 两年期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信托基金的状况

	美元
一. 2004年1月1日基金余额	206 118
二. 收入	
200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自愿捐款 ^a	77 640
利息收入	6 349
杂项收入	3 000
小计	86 989
三. 支出	
200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118 022
方案支助	15 343
上一期间调整数	-
小计	159 700
四. 2005年12月31日基金余额	159 700

注：资料根据中心2005年12月31日终了的2004-2005两年期收入和支出报表。在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又收到泰国的捐款3 000美元。

^a 2004年：印度尼西亚(10 000美元)，巴基斯坦(5 500美元)和泰国(3 000美元)；2005年：印度尼西亚(10 000美元)，哈萨克斯坦(20 000美元)，巴基斯坦(6 140美元)，大韩民国(20 000美元)和泰国(3 000美元)。

附件二

中心已规划的活动

项目一

名称：在日本召开的第十八次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

目的：协助亚太区域国家推动有关核扩散危险的对话

地点：日本横滨

会期：3天(2006年8月21日至23日)

与会者人数：60名与会者，包括政府官员、学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费用估计数	美元
与会者旅费	42 000
工作人员旅费	24 000
业务费用	17 000
方案支助费用	10 800
共计	93 800

项目二

名称：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联合会议

目的：第五届区域裁军会议，讨论东北亚的安全关切，包括核不扩散和导弹问题

地点：大韩民国庆州

会期：3天(2006年12月13日至15日)

与会者人数：大约30名与会者，主要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费用估计数	美元
与会者旅费	33 000
工作人员旅费	15 000
业务费用	6 000
方案支助费用	7 000
共计	61 000

项目三

名称：推荐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的专题讨论会

目的：使与会者熟悉《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并鼓励他们实施报告所载的建议

地点：待定

会期：待定

与会者人数：待定

费用估计数	美元
两名工作人员旅费	12 000
业务费用	1 600
共计	13 600

项目四

名称：在日本召开的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

目的：协助亚太地区国家促进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对话

地点：待定

会期：待定

与会者人数：待定

费用估计数	美元
与会者旅费	42 000
工作人员旅费	24 000
业务费用	17 000
方案支助费用	10 800
共计	93 800